

证券代码：300251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2016-098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21日（周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1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21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于2016年1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3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二：《关于变更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三：《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权登记日持股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11月21日14:00-15: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11月1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3号楼3层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13（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

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3号楼3层

联系人：侯俊、梁琳璐

电话：010-64516451

传真：010-64516451

邮编：100013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3日

附件一：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编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委托人对此承担相应结果。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及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方式：

2016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251
2. 投票简称：“光线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变更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4.00

(2) 填报表决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